# 关于做好2025年度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学院：

根据《滨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滨科字〔2025〕13号）、《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评定办法》(滨政办字〔2024〕35号)和相关规定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度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项目类别

2025年度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类别：分为产业类、社会公益类。

1. 提名项目基本条件
2. 提名范围包含的基础研究、发明创造、技术开发与推广、社会公益等领域，均可按照项目所属性质，选择对应的产业类或者社会公益类。项目首位完成人未满40周岁的，可选择科技青年创新成果。
3. 提名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、应用推广活动应在滨州市完成。
4. 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，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。
5.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。主要完成单位数不超过3个。
6. 提名项目须是经过科技成果登记的项目。
7. 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（2023年1月1日之前应用）。
8.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、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2025年1月1日之前。
9. 所列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5年1月1日之前。
10. 其他填报要求请仔细阅读《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推荐要求》、《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书》填写说明和《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形式审查要点》等附件。

**三、材料报送**

1.**有意向申报的科研人员于4月6日前将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申报项目汇总表（附件8）发至科技处邮箱。**

2.纸质版材料要求。申报市科技创新成果应填写《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书》（附件3），纸质材料一份。

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（第一至第十部分）和附件（第十一、十二部分），主件和附件需合订为一本，竖向左侧胶装成册，以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”作为首页，不要另加封面。

3.电子版材料要求。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（第一至第十部分）和附件（第十一、十二部分），为签名盖章PDF扫描版，其中主件（第一至第十部分）也需提报Word版。每个项目电子版材料单独放到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统一用“项目第一完成单位+项目名称+第一完成人姓名”格式命名。

**请各部门于4月11日12点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科技处。**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谢益；联系方式：6913072

邮箱：[bmucgk@126.com](mailto:bmucgk@126.com)

附件：

1. 关于开展2025年度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工作的通知
2. 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推荐要求
3. 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书
4. 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提名书填写说明
5. 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形式审查要点
6. 项目人员变动情况说明
7. 创新成果申报诚信承诺书
8. 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申报项目汇总表
9. 2025年度滨州市科技创新成果汇总表

科技处

2025年4月1日